

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04月26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7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修畢至少 30 學分，包括必修 1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選修至少 14 學分。

第三條 指導教授選定及更換：依「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辦理。

第四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 須於以下相關規定時程前提出個人論文計畫書審查，經委員審查通過符合專業領域論文者，方可提出學位考試。

1. 第一學期畢業者，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

2. 第二學期畢業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

(二) 論文計畫書內容依據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規定格式撰寫。

(三) 審查委員三至五名，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委員組合毋須為學位考試委員，但須為相關領域專家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四) 論文計畫書審查分數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且個別委員評分需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五) 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成績表送系內備查。

(六)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變更題目，須經口試召集委員同意後方可修改。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 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 研究生依規定修畢必、選修學分數，將所寫論文整理後投稿至學術相關研討會並做口頭報告或於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學術會議演講，且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學

位考試申請。

(三)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系主任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方為通過。

(四) 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